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 10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審查實施要點

20150309 修訂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發之「有關各校訂定國民小學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辦法應注意事項」。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1467100 號函之「臺北市各級學校 10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

二、推薦對象：

- (一) 第一類：應屆畢業生之每班第一名（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本年度計七名。
- (二) 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獎勵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本年度計三名（畢業班總班級數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三、遴選方式：

- (一) 第一類受獎學生於畢業成績核算後，由各班自然產生。
- (二) 第二類申請學生經審查獲獎後，如符合第一類受獎資格者，則其第二類獲獎資格由下一順位依序遞補。
- (三) 第二類受獎學生依本要點選拔產生之。

四、本要點所稱傑出表現類別包括：1. 體育類(含棋奕)2. 藝文類 3. 科學類 4. 品格類(如：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5. 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五、傑出表現市長獎之各班人選，其日常生活表現須正向積極，品學俱佳，足以為同儕表率，始得參與評比。

六、申請第二類傑出表現市長獎者，由學生與家長根據傑出事實備整資料，向班級導師提出申請，經由級任老師進行初審並鑑定確有優異表現，得堪表揚者，填具推薦欄、簽名連同備審資料交註冊組彙整。每班限推薦三名，惟推薦參加藝文類選拔，其積分未達 10 分者，不予推薦。

七、本校為推薦畢業生市長獎學生，組成『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代表如下：

- (一)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二) 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一至五年級學年代表及科任代表各 1 人。
-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及一至五年級家長代表各 1 人。
- (四) 行政代表：教務、學務、輔導主任

發給競賽類獎狀之組長，需列席參加。甄選委員會之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受推薦之學生時，應自行迴避。

八、『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案件審查、議決後公告。審查原則如下：

- (一) 申請第四條前三項類別者，依附件一計分標準進行審查、排序，若出現同類別同分，則由出席之審查委員依其送審申請資料投票表決先後次序。
- (二) 申請第四條第四、五項類別者，由審查委員會審酌其傑出事實議決。
- (三) 同一類別獲獎名額不得超過二名，並交由審查委員會視申請情形議決。

九、申請文件及活動期程：

日期	進行事項	應備文件
104.03.09(一)	召開要點審查會議並上網公告本年度推薦審查實施要點	
104.05.04(一)~05.22(五)	申請學生送件交級任導師	附件二推薦表、附件三積分表傑出具體表現證明之正本+A4影本
104.05.26(二)	級任導師彙整交註冊組	附件二推薦表、附件三積分表傑出具體表現證明之A4影本
104.06.03(三)	審查委員會開會遴選定案	
104.06.05(五)	上網公告得獎名單 【俟畢業成績計算後確認各班第一名】	

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小 10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計分標準表

層級	具體事蹟	特優	優等	佳作	入選
A	國際性活動 (需檢附參加市賽或全國賽獎狀)	14	13	12	11
B	全國性活動(教育部給獎、體育類活動 需符合教育局全國賽給獎辦法*)	10	9	8	7
C	全市性活動(本市市長、教育局長給獎)	6	5	4	3
C1	臺北市分區體育類活動(教育局長給獎)	5	4	3	2
D	全國性及全市性活動(教育部、本市教育局以外一級官方行政單位給獎,例:院、署、處、局等)	2	1.8	1.6	1.4
E	校內活動表現(校長給獎)	1.8	1.6	1.4	1.2

評分標準說明：

- 一、本表適用表現傑出類別包括：1. 體育類 2. 藝文類 3. 科學類等申請案。
- 二、競賽結果若以名次評定者，其第一名等同於特優，第二名等同於優等，第三名等同於佳作，其餘等同於入選。
- 三、同次活動以其最高積分成績取之，不能重複計分。
- 四、採認獎狀、獎牌、獎盃、獎座等以國小階段為限，並提供足以佐證為申請人獲獎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五、兒童美術創作比賽春秋美展係由校內教師審查評分，教育局核發獎狀，非參與校外比賽之競賽性質，應依校內活動表現計分。
- 六、局辦比賽取前六名者，其給分標準以第一名 6 分，第二名 5.5 分，第三名 5 分，第四名 4.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5 分，第六名後之優等獎比照入選 3 分計算；屬推廣或觀摩賽活動性質者，依報名隊(組)數比例給獎，最高獎項以 4 分計，其餘依獎項次序遞減 1 分。
- 七、參加國際性比賽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教育局)授旗(或認定)係代表臺灣參賽者為限。
- 八、民間團體及非一級官方行政單位給獎，僅以競賽類之獎狀計分，每張核予 0.1 分計算，最高以 3 分為限。
- 九、當同類別審查之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國際、全國(臺灣區)、市級之積分，以積分高者優先。

註：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為準，另棋奕競賽獲獎亦比照圍棋分屬第一項體育類。

附件二

臺北市金華國小 10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申請推薦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別： 六年 班
座號		性別	姓名：
傑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含棋奕)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類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品格類(如：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上僅可勾選一項〉		
家長的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簽名：</p>		
師長的話	<p>請詳加描述學生在校日常表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導師簽名：</p>		

填表及送件說明：

1. 由於作業期程極為緊迫，申請者必請掌握時效，填妥申請表，齊備證件之正本、影本，交級任導師驗證相符後，退還正本，收取影本。
2. 影本證明請放大或縮小為 A4 大小，並裝袋或成冊送審，避免凌亂。
3. 附件三積分表填寫說明如下：
 - (1) 【層級】欄：
 - ①國際性活動（需檢附參加市賽或全國賽獎狀）為 A
 - ②全國性活動（教育部給獎、體育類活動需符合教育局全國賽給獎辦法）為 B
 - ③全市性活動（本市市長、教育局長給獎）為 C
 - ④臺北市分區體育類活動（教育局長給獎）為 C1
 - ⑤全國性及全市性活動（教育部、本市教育局以外一級官方行政單位給獎，例：院、署、處、局等）為 D
 - ⑥校內活動表現（校長給獎）為 E
 - (2) 【成績】欄，指等第或名次。
 - (3) 【得分】欄，請依《附件一》之計分標準填寫。
 - (4) 【審核】欄，請勿填寫。
4. 附件三積分表所列資料，若與申請類別無關，不列入計分，僅得做為審查委員會於超額比較時之同分參酌。

臺北市金華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畢業生傑出表現市長獎獲獎名單

班 級	姓 名	申 請 類 別	積 分	備 註